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0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奖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20-002),并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1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成交的最高价为24.9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2.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456,201.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0-005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1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和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0254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临2020-004号)。

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  
根据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0254号》),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一、基础信息	
融资人名称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	20京能置业ZR001
产品期限	3年

实际挂牌总额(亿元)	30000	融资人信息记载编号	RZ10003579
挂牌日期	2020-03-31		
起息日	2020-03-31		
产品信息评级		评级机构简称	
融资人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简称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通知书文号	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254号
二、计息信息			
挂牌利率(或:利率、定价)	6.5%	计息方式	付息息固定利率
利息分配方式	按实际天数分配	付息频率	12
非闰年计息天数	365/365	闰年计息天数	366
利息计算说明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34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720,000元(含:500,000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增持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0.9384%,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金额25,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股份回购期满后共累计回购股份14,110,639股,成交总金额86,736,372.2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积已达到18,737,660股,约占

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3.8002%,两次合计成交总额111,752,39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18,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3.82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全部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90,572股。公司在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为16,149,943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97,643股。

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以下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价格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1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4个月结构性存款、共贏利率结构33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21天、2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信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实际操作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定投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信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4个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35%-3.88%	22.38-64.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共贏利率结构33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100	1.5%-3.85%	6.08-1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精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限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果发现存在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4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4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4098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1.35%-3.88%
起息日	2020年3月31日
到期日	2020年7月30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 共贏利率结构33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共贏利率结构33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26501ZD
产品类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5,1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1.5%-3.85%
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30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4个月结构性存款  
存款利率与黄金价格挂钩,本存款理财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 共贏利率结构33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7.9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4,500	24,500	77.59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6.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42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60	-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42	-
8	银行理财产品	6,700	6,700	10.7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13.7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89	-
1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	-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	-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	-	5,100
合计		130,200	93,200	275.93	3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39,7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使用的理财渠道		37,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渠道		22,900	
		总理财规模		6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20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3)。2020年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

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82,800股,已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回购的最高价为20.15元/股,最低价为16.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7,001.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2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214,808.0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1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单列,30万元以下合称并记“其他”):

项目名称/补助事项	发出主体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政府科技专项(普青发办[2009]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政府	9,327,200.00	《浦东新区规范政府专项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普青发办[2009]7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等	7,086,453.0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金融控股集团	3,409,613.00	扶煤煤产业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214,808.07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和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13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39%,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求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健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此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19.93%,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且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净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最新股价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金健米业	600127	8.15	365	6.92
2	双钱轮胎	000905	8.10	447	2.31
3	隆兴股份	000019	7.30	12.6	1.92
4	西王食品	00639	5.63	12.9	1.28

(数据来源:Wind,截止2020年4月1日收盘价)  
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主营业务亏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食品加工和贸易类业务,近年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预计2019年主营业务亏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2020-05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